


附件一：蔡教授中志引言簡報

# 交通執法對策討論



報告者：\*蔡中志

\*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學系、交通管理研究所 教授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委員

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委員

台北市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顧問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

# 舊時代所制定的法律及其問題

- 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係於民國五十七年制定，整體架構有著嚴重的缺失，因其以處罰為主文，並非以通行方法、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為依歸，導致雜亂無章，總則非總則，附則非附則，分則亦失去合理的邏輯順序；而在罰則方面，未能根據行為嚴重程度之不同，訂立輕重不同之處罰。

# 立法原則

- 依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，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，應以法律定之（採**絕對法定主義**）；涉及人民其他權利則應符合明確授權原則（採**相對法定主義**）；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之次要事項，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。
- 於交通管理規定，如人民必須經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，亦即應經由行政機關之處分，始得享有該項權利時，如汽車運輸業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等之許可、核准之事項，應採絕對法定主義。此外，涉及刑罰或行政罰之事項，亦同樣應以法律定之。

# 各國交通法律架構與體系

表2 各國交通法律架構與體系

我國	日本	德國	美國（紐約）	美國（加州）
<p><u>分散式立法：</u> 我國的道路交通法律，分散規定於二部法律（主要指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）及其諸多子法之中。依其內容，可包括道路建設、車輛、運輸、交通秩序等四大類。</p> <p>一、道路建設：公路法、市區道路條例、停車場法。 二、運輸：公路法（運輸業管理規則）。 三、車輛、交通秩序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）。</p>	<p><u>分散式立法：</u> 日本的道路交通法律，可依其內容，分為：道路建設、車輛、運輸、交通秩序等四類，分散於不同法律中規範。包括：</p> <p>一、道路建設：例如道路法、高速汽車國道法、停車場法、汽車保管場所確保等法； 二、車輛：道路運送車輛法； 三、運輸：道路運送法、貨物汽車運送事業法； 四、交通秩序法：交通安全對策基本法、道路交通法、搬運土石等大型汽車交通事故之防止等特別處置法、計程車業務適當地臨時處置法。</p>	<p><u>分散式立法：</u> 德國的道路交通法律，可依其內容，分為：道路建設、車輛、運輸、交通秩序等四類，分散於不同法律及授權命令中規範。包括：</p> <p>一、道路建設：聯邦遠程道路法 二、運輸：貨車交通法、人員運送法 三、車輛：道路交通法（道路交通許可命令） 四、交通秩序：道路交通法（道路交通秩序命令）。</p>	<p><u>集中式立法：</u> 美國紐約州的道路交通法律，除州「公路法」(Highway Law)規範道路建設外，餘有關車輛登記檢驗、運輸管理、交通秩序等事項，均集中置於一部法律（車輛交通法 Vehicle &amp; Traffic Law）之中規範。</p>	<p><u>集中式立法：</u> 美國加州的道路交通法律，除道路建設規定於「街道及公路法(Streets &amp; Highways Code)」外，有關車輛、運輸、交通秩序規範，均集中規範於一部法律（車輛法 Vehicle Code）之中。</p>

# 我國道路交通法律架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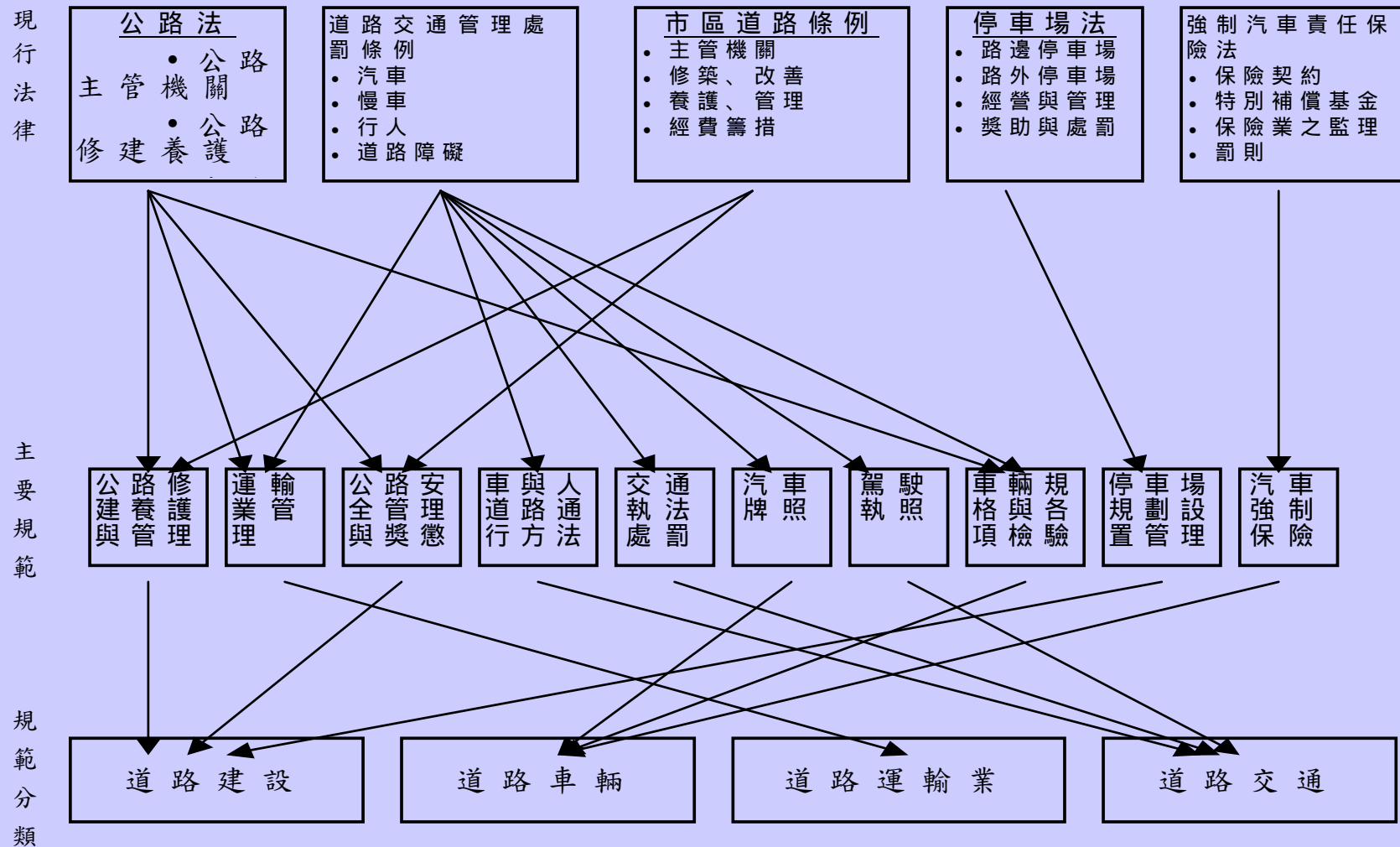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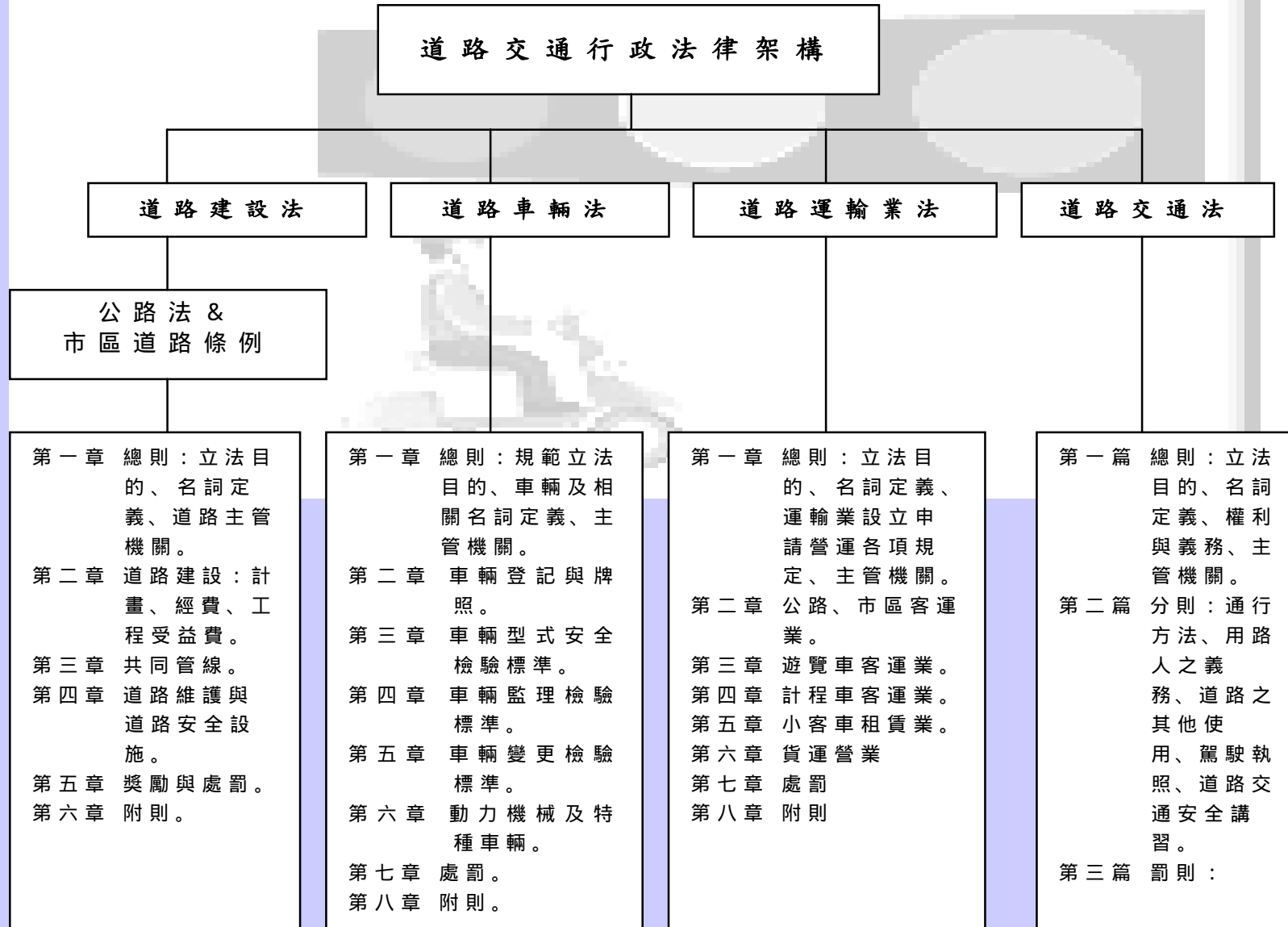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我國道路交通管理法律體系分析圖

# 未來道路交通法律架構內容



# 道路交通行政基本法律

- 「道路建設法」：以規範道路建設、維護及安全設施為主。
- 「道路車輛法」：規範道路車輛之分類、製造、型式規格、安全設備、檢驗認證、領照與異動辦理程序等事項。
- 「道路運輸業法」：規範道路運輸業之分類、業務範圍、申請程序、營運與安全管理、獎勵與處罰等事項。

通行方法與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。

超速加闖紅燈，搶越行人穿越道。

# 交通執法對策



- 針對惡質性的交通違法有效取締
- 鼓勵用路人守法代替獎勵執法
- 重新立法積極宣導教育
- 建立文明有序的交通環境

#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與交通 違法因素的關聯



- 我們的交通執法有無降低事故發生的效果，取締的時段、地點、違規項目與肇事時段、地點、肇事原因項目交叉分析之結果如何？

# 重罰的意義為何



- 交通執法程序上應該非常慎重才對，不只要要求合法，還要適當，而能產生教育的功效與警惕的作用（儀器採證也要能顯示警告訊息才好）。除了罰鍰、扣留車輛、吊扣吊銷駕駛執照（牌照）外，若能配合記點制度、駕駛執照換照制度、保險制度等，使每一件舉發都能產生每一件的積極效果。

# 「**道路**交通法」之立法

- 整合現行「**道路**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、「**道路**交通安全規則」、「違反**道路**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」、「**高速公路**交通管道制規則」、「**道路**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、「**道路**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等，並增加輕軌捷運系統或地面電車等之通行方法，重新訂定為「**道路**交通法」，先規範通行方法與使用**道路**的權利義務，再訂定罰則、處罰與救濟程序等，以使層次條理分明，從而減少許多授權命令。

# 建立正確路權觀念及養成守法 習慣



- 文明有秩序的交通社會是進步國家的表現，國民在交通上的守法習慣可以延伸至其他種種社會行為，所以，交通秩序可以說是社會秩序的基礎。

# 請指正

- 謝謝！

